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虎交簡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MANH HUNG男 (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1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MANH H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（僅引程序法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）提起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蔡美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智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、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速偵字第189號

被 告 NGUYEN MANH HUNG (越南籍)

男 36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○號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MANH HUNG(中文姓名：阮孟興)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2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居處飲用啤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30分許，自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其工作之佑信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2時35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遭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2時3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4毫克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MANH HUNG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『酒後駕車』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05 檢 察 官 段 可 芳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 記 官 胡 君 瑜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